



[

行动计划草案

根据第2分委员会工作组讨论拟定

(WSIS/PC-2/DT-3 修订版)

[注：全文均置于方括号中]

第一部分

1. 信息社会是一个不断演进的概念，需要全社会的驱动方能实现，在此过程中，各个社会可以相互学习。现在，信息社会在世界各个区域和国家发展程度不同。为此，按照千年宣言目标拟定一个灵活的行动计划既有必要，同时也更有效，可以在参考框架加以利用，也可以在区域和国家层面抛砖引玉。

A. 问题清单

1)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融资和投资，可承受性，发展和可持续性

2.

弥合数字鸿沟：各国决心采取行动弥合数字鸿沟。数字鸿沟反映出各国之间和各国内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教育、卫生和获取知识方面存在的差距，同时也是造成这些差距的因素之一。

3. **普遍接入：**为实现可以承受的基本服务的普遍接入，重要的是：

- 利用现有的和新的技术向所有的人们提供连接。
- 为学校、图书馆、邮局等公众服务机构建立连接。
- 研究和促进适应边远和农村地区信息通信技术环境的相关解决方案。
- 设立多功能的社区接入点，以保证全面地获取信息和社会服务，尤其是农村地区。
- 逐步形成普遍接入/服务的概念，以反映出在技术、现有的基础设施、市场开发和用户需求变化方面的进展和机遇。

4.

宽带：重要的是加强区域和国际宽带网络基础设施，以提高满足各国及其公民需求和提供新型服务的能力。

5.

低成本的设备：生产和提供低成本的接入设备是缩小数字鸿沟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6.

低成本连接：普遍接入政策应有利于以合理价格向服务不足地区提供最高质的连接。尤其是，应利用未使用的卫星容量改善发展中国家的低成本连接。

7.

融合：必须密切注视技术融合，旨在把传统技术和新型的信息通信技术相结合，开发有助于缩小数字鸿沟的接入方式。

8.

互连：设立区域流量枢纽，降低互连费用，提高接入网络的普及程度，优化主要的信息网络间的互连。

9.

互连费：使用网络和基础设施的互连费应建立在客观、非歧视性和市场为基础的基础上。

10.

区域性基础设施：为便于各国之间业务量交流，应建设信息通信技术区域骨干和交换点。

11.

环境保护：政府和商界必须主动采取行动，制定和实施利于环保的废弃信息通信技术硬件和部件处理的计划和项目。

2) 获取信息和知识

12. 个人和组织应得益于更多地获取知识和信息。

13.

获取公众域的信息：公众域的信息应具有高质量，有利于各方，包括残疾人获取。

14.

开放标准和开放源码软件：应鼓励开发和部署开放源码软件和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标准：

- 应促进开放、灵活的国际互通标准，确保所有的人能最大限度地利用此技术以及相关的内容和服务。
- 应更广泛采用开放源码软件，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CDS/ISIS软件，多种平台，开放性平台和互操作性标准，提供选择自由，便于公民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通信技术。
- 强化术语和其他语言资料的规范化。

15. **信息流：**制定因特网合同导则，并重新谈判现行的因特网业务量合同。

3) 政府、商界和民间团体在以信息技术促发展中的作用

16.

在开发信息技术新应用时，所有利益相关方充分有效的参与是关键。应明确划分利益相关方的作用、责任和目标。

17.

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媒体之间需要加强合作伙伴关系，有效制定和采取各种举措，并注意发挥本地人才优势：

- 公有部门应探索创新的方法纠正市场缺陷并鼓励竞争，将信息社会推向经济和社会的各个部门，特别是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
- 私营部门应在发展和推广信息通信技术中起到重要作用。
- 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应与社区密切合作，加强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活动。
- 各种形式的大众传媒被认为是促进公众信息、社会发展和社会凝聚力的重要手段。
- 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包括金融和开发机构，应在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发展进程和提供必要资源的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 应赋予国际组织使命，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其工作计划内，并要求它们拟定行动计划，支持实现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的目标。

18. **筹措资源：**应敦促所有利益相关方为信息社会的发展筹措资源。这包括：

- 增加对电信基础设施的投资，
- 人的能力建设，
- 制定政策框架。
- 开发具有当地文化特点的内容和应用。

19.

信息通信技术生产能力：政府应鼓励技术转让和投资，包括风险资金，以开发国家和区域性信息通信技术生产设备：

- 应优先通过与数字经济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当地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建立伙伴关系机制和商业模式，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中小企业之间的聚合和伙伴关系。
- 公共政策必须有利于创新和创业。
- 通过创业基金、科技园和企业孵化器、特许的信息技术俱乐部并辅以学术界和研究网络的参与，鼓励技术型企业的发展。
- 鼓励利益相关方共同努力克服当地的障碍，并探索解决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的持久解决方案。
- 政府应贯彻有针对性的货币和财政政策，支持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中小企业的发展(例如，减税和降低关税，创立投资基金)。

4) 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和训练

20. 需要有雄心勃勃的创新思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所提供的机遇促进能力建设。

21.

信息通信技术在教育中的应用：采用信息通信技术有利于提高教育效率和质量。

同时也有利于实现几大目标：

- 通过交流最佳做法的信息、宣传活动、试点项目、展示和公众讨论，宣传新技术在教育中的潜力。
- 信息通信技术应纳入学校课程。

-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培训师资，改进各级教育服务，包括教育机构以外，工作场所和家庭内教育。

- 加大教师技能和课程资源的支持力度，使老师成为人们进入信息社会的引路人。
- 初等教育中应大规模地采用信息通信技术，开展生机勃勃的电子扫盲运动。
- 必须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提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教育中有成效应用信息通信技术的能。

22. **提高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能力：**人们必须具有较高的信息通信技术知识水准和技能，方可最佳地利用信息社会：

- 应该在从小学到成人的各个层次上，促进相关的教育和培训，为尽可能多的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创造机遇。
- 应给予妇女获得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内培训的同等机遇。
- 应以信息通信技术的知识和技能装备年青人，使他们能充分参与信息社会。
- 电子技术普及课程的目的是教人们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使人们制作有用的内容，为所有人服务。
- 政府间组织应提供资源，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能建设。
- 应针对未能享受正式教育的人们的需求和文化水平，提供教育和信息。
- 在能建设计划中，应利用社区媒体。

23.

培养信息通信技术人才：应改善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造就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的信息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和专家：

- 网络基础设施开发和运营的教育是提供高效的、可靠的、竞争力强、安全性好的信息通信技术网络业务的关键。
- 应与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密切合作，培养和保持一支信息社会的中坚力量。
- 政府要创设适宜的环境留住经过培训的人员，应防止从南到北的人才流失。

5) 安全

24.

安全又可靠的基础设施：随着电子商务不断增长和新技术的广泛采用，网络安全成为一个主要问题：

- 信息通信技术的有关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安全、树立用户信心和保持信息系统/网络完整性，以避免人们日益依赖的网络系统遭大规模中断和破坏。
- 需要建立适当的国家法律框架，维护公众的普遍利益，促进电子通信和交易。
- 这要求提高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认识，提高对迅速变化的信息技术的复杂性、能力和范围、隐匿性以及通信框架的跨国性的认识。
- 应设置专门机构，鼓励银行业开发安全可靠的应用，以便利联机交易。

25.

信息安全：保证有效的信息安全不仅需要技术，还需要教育和训练、政策和法律以及国际合作。应支持联合国在以下方面的努力：

- 评估信息安全形势，包括有害干扰或滥用信息通信系统和信息资源。
- 开发保护方法，创建一个快速反应组织，处理违反安全的情况，交流与不利于安全的因素做斗争方面的信息和技术。
- 研究国际信息和通信网络安全公约的长期可能性。

在各国公正、平等和适宜地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原则下，要特别注意信息通信技术也可被用来违背维持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的，并可能损害国内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在民用和军用领域危及安全。

26.

建立全球性网络安全文化：从长远看，应在共同认识信息和技术交流的规则和机制以及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发展“全球网络安全文化”。重要的是，要在加强安全措施、保护数据和私密性以及避免制造新的贸易壁垒之间达成正确的平衡。还应适当注意技术中立的原则。

27.

与网络犯罪做斗争：防止民事和刑事违法行为(网上犯罪)是建立对信息网络信任的关键。

- 以预防为主，以国家的准则和区域性及国际性合作为重点，多途径全方位地处理网络犯罪。同时，在处理网络犯罪、保障信息社会的安全时，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尊重所有人根据享受的权利及宪法其他权利，包括言论自由。
- 现行法律文件，如欧洲理事会网络犯罪公约，为国际社会提供了立法的基础。

6) 环境建设

28.

良好的治理：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息社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各国政府需要创建一种可信赖的、透明的、非歧视性的法律、管制和政策环境，促进技术创新和竞争，从而有利于必要的投资，主要是私营部门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开拓新业务方面的投资：

-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上界定承诺和责任。
- 在利益相关方的积极参与下，建立有利的环境，尊重利益相关方在言论自由、消费者保护、隐私权、安全、知识产权、开放源代码解决方案、因特网地址和域名管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在经济上给予刺激，确保商业活动的信任和信心。

29. 市场环境：

提供电信基础设施和用户可以承受的电信服务，以及信息通信技术装备是普及通信技术应用的前提：

- 应促进竞争，包括在本地接入网络方面的竞争，以利于降低价格和推进网络和服务的现代化。
- 建立法律框架，鼓励和吸引对农村通信的投资。
- 免征信息通信技术硬件和软件的税收。
- 应避免大众通信的垄断，促进信息源的多样化。
- 为确保及时解决争端，除通常司法程序外，还应考虑非诉讼解决争端办法(ADR)。

30.

标准化：信息社会的发展基础必须是全体可以接入的国际互操作技术标准的平台，信息通信技术的技术创新和可通过任何媒介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的层次上促进知识交流的系统。

31.

频谱管理：无线电频谱管理应符合公众的普遍利益，遵循法律的基本原则，充分尊重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有关频率管理的国际协议。

32.

消费者保护：消费者真正害怕在反对非法和有害内容和保护未成年人的斗争中丧失私密权。在建设信息社会时，保证个人信息的保密性至关重要。

33.

因特网管理：因特网的透明民主管理是发展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基础。应由一个[国际的][政府间]组织确保对根服务器、域名和因特网协议地址分配进行多边的、民主的和透明的管理。

34. **知识产权：**保证知识产权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十分重要：

- 知识产权在促进软件、电子商务与之相关联的贸易和投资之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然而也有必要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知识产权和信息用户利益之间公平的平衡，同时考虑到多边组织在知识产权问题方面达成的全球共识。
- 应确定一个适宜的法律框架，促进信息和知识的公众域的发展。
- 保护本地知识，防止不公平的使用。

7) 促进人人享用以发展为目标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35.

信息通信技术可以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是承认和尊重传统的模式，防止非信息通信技术用户被边缘化。下例意在说明这一潜力。

36.

电子政务：公共行政部门应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工具提高各级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的透明度、责任制和效率：

- 为公民和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 设计适合于公民和商业需要的网上服务。
- 更好地管理财力、人力和公共资源及财产。

37.

电子商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可以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创新、提高生产力、与贫困斗争、降低交易费用以及从网络外部性方面受益(network externalities)：

- 通过建立有利环境和人人可用的宽带基础设施，政府应刺激私人投资、新型应用和内容开发并促进公私伙伴关系。
- 对工商业，政府应采取制定规则和利用电子商务处理手段并举的措施。

- 可以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拓宽选择供应商的潜力，且不受地点的约束，为消费者带来利益和满足。私营部门应协助提高认识，并确保就有关电子商务具体问题的培训。
- 数字技术的使用可以提高企业在促进创业精神、促进贸易自由化、知识积累、提高技能等方面的作用，从而提高生产力，增加收入和就业，促进劳动生活质量的改善。

38. 电子学习：

获取教育和知识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是至关重要的；也是赋予个人能力、促进社区发展和提高企业效率的一种手段。信息通信技术网络不轻视传统知识，大有为所有地区的所有群体提供新的教育机会并更广泛地提供教育的潜力：

- 电子学习凭借扩大教育范围和改进师资培训促进全世界范围内普及初级教育，改善终身学习条件，使“正规”教育以外的所有人都能接受教育，提高专业技能。
- 应促进贯彻价格可以承受的普及教育计划、内容、宽带网络和硬件。
- 应通过建立和维持人力资源网支持各类学校和其他教学机构，引进和开发信息通信技术；这种人力资源网使不断地培训教师和辅导员成为制度化。他们是创新的骨干。
- 应利用最佳方法，吸收来自世界各地高质量的、现成的教学材料，促进知识向国内转让。
- 应特别重视多种语言开展的培训，使用和开发翻译软件。

39.

电子医疗保健：获取医疗保健信息和服务是一项基本权利。许多国家缺乏完备的医疗保健设施和合格人员，尤其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在医疗保健领域内，应大规模地采用信息通信技术，以求改进资源的利用，提高病人的满意度，改进针对性的护理，改进公共卫生系统、私人机构和学术界之间的协调：

- 应当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使人们公平享有医疗保健服务，使人们更加注重自身的医疗保健，卓有成效地参与保健过程，使社会所有的成员都参与进来。
- 必须设计创新的解决方案和选择的余地，向服务不足地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 电子医疗保健的另一个优先事项就是通过设立共用信息系统，预防、监控危险的传染病蔓延，特别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爱滋病(HIV/AIDS)、肺结核病和疟疾。
- 信息通信技术可以用来向特定群体(老年人、慢性病人和儿童)提供电子医疗保健服务。
- 应借助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电子医疗保健网，出现人道主义灾难和突发事件后，提供医疗援助。
- 应建立一个向地球上的边远地区的人群提供电子医疗保健服务的系统。

40.

电子就业：信息通信技术通过远程工作、企业联网以及有效地联系求职者和雇主，可以成为一种工具，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提高竞争和生产力。在国际上，应当开发最佳方法和有关电子工人和电子雇主的新颖劳工法。在这方面，国际劳工组织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应提倡远程办公，使发展中国家的优秀人才足不出户即可工作。

41.

电子环境：应建立一个防范人为灾难的系统，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监视对环境形成最严重威胁的生产和运输系统的操作人员。

8) 文化特征和语言多样性、本地内容和媒体发展

42.

文化和语言多样性。语言和文化多样性体现了不同的社会价值观和思想，从而丰富了社会的发展。为此：

- 应以使用者所熟悉的语言和文化背景传递信息，从而进一步鼓励使用信息通信技术。

- 为增进相互了解，应通过制作多样化的信息内容，将教育、科学和文化遗产数字化等方式，保存和促进文化表达方式的多样化。
- 应采用信息通信技术协助保存多样性、本土的知识和传统。
- 应当开发手段，以获取不同语言里的信息资源，尤其要开发网上翻译工具。
- 应当开发手段，以当地语言处理信息：例如，标准字符集、语言代码、字典、通用和应用软件。
- 使用音频支持方法保存非书面语言。

43. **内容：**应支持本地内容的开发：

- 公众政策应促进各种信息内容的创作，保存和传播本地和国家文化、语言和遗产，并维护家庭和社区的凝聚力。
- 以使用者的母语制作和交流适宜的本地内容至关重要。
- 发展中国家必须有能力开发硬件和软件以及开发与不同阶层和集团有关的内容。
- 应鼓励在公私伙伴关系基础上建立内容检索，便于网上更容易获取内容。
- 地方当局可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对公民而言，这是他们与最基层的行政当局的接触，地方当局也可以促进当地社区的发展：应支持开发本地内容、数字化档案、不同形式的数字媒介、内容翻译和改编。
- 应以本地语言制作识字软件。
- 档案应作为人类的记忆加以保存，应开发一些系统以确保不间断地提取数字化的信息档案和多媒体内容。
- 图书馆和档案馆应作为内容提供者加以保护。

44.

媒体：信息通信技术和媒体作为一个整体，应促进语言和文化多样化，包括为本地内容的交流提供便利。

- 应投资于区域性媒体内容和新技术。
- 应支持独立制作和多元媒体。
- 应促进适宜的多边电视网络。

9) 识别和克服障碍，实现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

B. 目标

45. 可能采取的具体和全面的行动包括：

a) **基准：**下列可作为拟采取行动的基准：

- 到2010年时，所有的村庄实现村村连接，到2015年时，实现每社区一个接入点；
- 到2005年时，所有的大学实现校校连接，到2010年时，所有的中学实现校校连接；到2015年时，所有的小学实现校校连接。
- 到2005年时，所有的医院均实现连接，到2010年时，所有的保健中心均实现连接；
- 到2010年时，世界人口90%为无线通信覆盖，2015年达到100%；

- 到2005年时，所有中央政府部门拥有网站和电子邮件地址，到2010年，所有地方政府部门拥有网站和电子邮件地址。

b)

电子战略：所有国家在三年内均制定国家层次的电子战略，包括必要的人力能力建设。

c)

全球数字契约：启动“全球数字契约”作为一种新型的政府和非政府参与者之间伙伴关系以及互相交流，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在兼顾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基础上，共同努力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目标，（即政府创立激励性管制环境和财政激励，商业带来技术并提供简易应用，非政府组织负责宣传运动，并在基层开展工作等等）（利用国际电联已有的这种机构关系，以国际电联为协调者）。

d)

数字发展指标：发起并逐渐发展成为一种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数字机遇）综合指标，并且每年或每两年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报告》中公布，国家排名将附以政策和实施分析。（国际电联将起催化作用，并系统地将各种组织、大学、智囊团的经验汇总）。

e)

良好做法和成功范例手册：详述编写《良好做法和成功故事手册》，以简洁有说服力的形式汇编利益相关方的文稿，定期再版，并使之成为分享经验的长期做法。

f)

培训内容工作者：利用相关国际专业组织的专门知识和业务能力，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档案员、图书馆员、科学家、教师和记者等内容工作者提供培训。

g) **修订课程：**三年内修订各国中小学课程，以迎接信息社会的挑战。

h)

在因特网上使用世界上各种语言：创造必要的技术（硬件和软件）条件，以在因特网上使用世界上所有的语言。

C. 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法

46.

在向信息社会发展演进的过程中，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媒体和多边组织都可发挥作用。

47.

各国政府在制定和贯彻综合的、前瞻性、持续的电子战略时，特别应发挥作用。电子战略应适于不同社区的具体要求，反映出国家经济的发展阶段和结构特征。应包括：

- 建立管制框架。
- 更新公众开展活动的模式，积极地推动向信息社会的转化。
- 教育下一代为信息社会做准备；创造不断学习的环境。
- 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对制定的电子战略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48. **私营部门**的参与是基础设施、内容 and 应用健康和持续发展的关键。

- 私营部门不仅是市场的参与者而且在更广阔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中发挥作用，即，协助国家开发信息通信技术和克服数字鸿沟。

- 私营部门可以介入具体的合作伙伴关系，从事创新应用，如电子政务举措。

49.

民间团体在创建平等的、基于持续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性别公正的信息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民间团体的参与对信息社会腾飞和为社会所接受，起着决定性作用。
- 民间团体可以帮助加强管制、市场和价值三角关系中的价值观。

50.

各种形式的**大众传媒**，被公认为是言论自由的基本要求，同时也是信息多元化的保证。

—媒体是推进公众信息、推进社会发展和加强社会凝聚力的重要手段。

51.

多边组织在提供指导、方便同行间对话、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为制订电子战略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某种情况下补充政府和其他参与者的作用等方面起重要作用。

52.

绩效监督。除确定目标外，为了取得效果，战略应包括时限、指标和基于定质定量标准的效果监测机制。对于小国来说，区域性战略有助于大市场的兴起，为私营部门投资和创造竞争环境提供更有吸引力的条件。此外，信息通信技术对发展尤为重要，起着特殊作用，因为他们为公共行政部门提供机会，协助吸引投资，在采用先进的新技术方面促进跨跃式发展。

53.

具体的举措。制定战略时要了解如何促进，在何处促进，如何调整并落实这些活动以获得最大的效果。应充分利用国家、区域和全球性现有的努力。具体举措可包括：

- 促进政府对研究和发展、高等教育进行长期投资，旨在掌握和调整信息通信技术的解决方案。
- 提供有利于提高私营部门在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和机构建设方面能力的激励和管制方案。
- 为新兴的信息通信技术公司提供税收鼓励。
- 推广本地成功的信息通信技术项目，重点放在医疗卫生和教育等应用项目。
- 将部分研究和发展计划集中于购买力低的市场，包括研究适用技术和创新的销售和分配机制，也包括利用人才的流动。
- 建立一个IT咨询网络。
- 开发一个展示应用的平台。

D. 国际合作与筹资

54.

国际合作。国家当局、利益相关方和国际组织如今在信息社会方方面面的密切合作比以往更为重要：

- 为此，应利用区域性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提供的机遇。
- 鼓励创业精神是一个重要目标。为此，有必要建立一些基础结构，例如，有利的管制框架以及企业市场信息的获取。
- 鼓励开展网络志愿者计划，尤其是在非政府组织方面，鼓励向弱势群体提供信息通信技术基本培训的活动，或与信息通信技术具体应用相关的活动。

- 通过将基础举措有机地结合起来，创建网站、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传播良好做法等方式，促进知识积累过程。

55.

筹资。为本行动计划所建议的各种举措提供资金的承诺是实施成功的基本因素。这就要求在公私部门之间建立创新型伙伴关系：

- 建议创建一项数字团结基金。号召国际社会在多边和双边层次提供技术和资金合作，尤其是为不太发达的国家提供机会，建立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
- 可包括私营部门以优惠条件向某类用户提供信息通信技术商品和服务的承诺，此类用户主要指直接从事扶贫的非赢利性组织。
- 发达国家应实现他们在国际发展融资大会上承诺的官方发展援助(ODA)。各国都应遵守在该大会上达成的共识。
- 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发达国家应采取具体行动，实现将其国内总产值0.7%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 应通过减免债务和其他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特别是最穷国家和负债最多国家债务问题的其他创新机制，减少不能承受的负担。

56.

技术转让。推进以特许、优惠、有利的条件并经双方同意的方式方便发展中国家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极为重要，同时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目的在于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提高其生产力和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

E. 后续行动

57.

指标。通过可以互比的指标，开发一套切合实际的国际监测和基准(包括质与量)做法，以追踪行动计划的贯彻情况，评估实现既定目标的进度，特别是向信息社会前进的进度。指标和定期报告可以作为基准参考和同行评述的基础，并有助于传播最佳作法。

58.

报告。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电联，应定期评估和报告信息通信技术普及情况和可能出现的歧视情况。这些组织还应确保计划、项目和合同安排的各参与方不受歧视，旨在为发展中国家信息通信技术各部门的发展创造平等的机会。

59.

支持实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为各国落实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通过的一致意见提供支持。

]

第二部分

观察员对行动计划草案提出的文稿*

信息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概念，这种概念涵括出版、无线电和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随着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媒体。

A. 问题清单

1) 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融资与投资，可承受性，发展与可持续性

[2] 在文化各方面之后增加就业一词。

[3]

普遍接入：为了以可承受的价格通过基本业务的普遍接入进入信息社会，以下内容至关重要：

- 设计国内网络的基础设施；
- 开发用于无线电和电视覆盖的基础设施；
- 综合利用各种基础设施技术，建设因特网协议—公共数据网和智能网；
- 运用可再生能源和分散型能源作为普遍接入网络基础设施的前提。特别注意农村和闭塞的社区；
- 开发适合于当地环境的技术系统，有效地弥合数字鸿沟，例如社区无线电广播、本地新闻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赢利社区媒体等应享有优先特权。
- 支持和鼓励研究计划，设计、开发和调整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工具和应用，以符合贫困人口的需要，尤其是没有文化的妇女的需要。

[7]

为减少大量的投资和运作费用，建议在传送和传播电信和无线电/电视信息方面利用共用的基础设施。

[9] 应制定合理的电信服务（干线、本地接入、电信）价格和定额结构。

[10] 区域性基础设施：

- 对于非洲来讲，紧迫的是恢复和发展现有的泛非电信网络（PANAFTEL），如有必要，建设新的干线使其完善，形成四通八达的非洲互联网(AIN)。这个网络应以国家/洲际接入点连接全球电信网而臻完整。另一方面，远离地面网络的边远地区应优先接入卫星服务，特别是非洲卫星通信组织的非洲卫星。
- 因特网协议(IP)业务量近期在迅速增加，在此方面，必须在区域层面上优先设计“网关因特网交换”（GIX）网络，以使非洲区内的IP业务量留在非洲内，以达到充分利用非洲互联网和减少洲际业务流量的双重目标。

* 段落号对应本文件第一部分。观察员意见中如提出新问题，则在数字后加上字母（例如12A、B等等）。

2) 获取信息和知识

[12] 从社区一级做起，促进和保证接入。

[12] 应以多种语言提供科学信息，至少加上多种语言的索引。

[12A] 开放性接入，需要鼓励：

- 创立免费提供数码内容的模式，而纸印或光盘复制的内容，则通过机构形式或商业渠道出售。
- 出版商开发开放接入商用模式，无论这些模式是商业性还是非赢利性的。
- 由科学家们创建非赢利性开放接入刊物，由作者向开放接入刊物提供稿件。
- 将现行的订购式刊物转变为开放接入模式。
- 编写开放接入书籍和多媒体材料，用于作者研究和教育。
- 作家保留个人网页，从而免费提供研究结果和报告。
-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创建向机构开放的档案馆。
- 建立联合国(或其机构)资助的计划，以便：
 - 创建全世界性的开放接入刊物和开放接入书籍端口。
 - 确保从财务上支持非赢利性的开放接入刊物。
 - 设立世界性开放科学档案馆。
 - 向转型国家免费提供有开放接入内容的光盘。
 - 为创建和保留机构性开放接入档案提供财务支持。
- 鼓励转型国家的机构创建和经营开放接入内容和镜像站点，以节省因特网连接费用。
- 建议会员国制定国家法律，规定科学家必须将其已出版的著作存放在国家的或联合国资助的世界性开放接入档案馆。
- 建议会员国制定国家法规，规定科学家必须将受公共机构或私人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公布于开放接入刊物上。

[12B] 开发声响式和触摸式电子应用。

[12C]

传统媒体在促进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了解和为新的媒体提供内容方面都将发挥重要作用。需要在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广播电视台、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间加强合作与伙伴关系，以有效地设计和落实各种举措，优先考虑当地可提供的人力资源。

[13] 接入公众域信息。需鼓励：

- 提供更多的接入信息通信技术并结合扶贫和赋予男女能力的计划。

-

任何类型的浏览器均应能进入公共机构的网页，包括免费软件浏览器，并应遵守接入准则。

- 在民间团体中宣传支持独立、开放接入公众域的必要性。

[14] 开放源码/免费软件应为所有的公众当局和机构所采用：

- 应宣传开放源码/免费软件，尤其要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宣传。
- 应通过开发孵化器资金、发展中国家专业知识库、开发区域性和国家的开放源码/免费软件端口等，建设开放源码/免费软件开发能力并确保发展中国家技术专家有充分的机会参加开发开放源码/免费软件的工作。
- 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启动并协调一项“无国界程序员”举措，集中开发所需的开放源码/免费软件。
- 必须促进供民间团体作为技术工具使用的开放源码/免费软件的合作网。

3) 政府、企业界和民间团体在促进信息通信技术用于开发的作用

[17]

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促进公司和员工自愿参加信息通信技术为发展的举措，便利私营部门共享技术、专业知识和资源，以便建设性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民间团体必须：

- 在社会各种群体中开展宣传数码文化的活动，重点在残疾人。
- 充分参与信息通信技术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 通过电子网络开展各种文化之内和之间的对话活动。
- 在非政府组织之间，设立网络，建立联系。
- 协助制定远程学习计划。
- 发挥各级工会运动(国际、区域、国家、本地和企业)代表之间的伙伴关系，共同弥合数字鸿沟。工会是民间团体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也是全球工业的核心力量。劳动者与民间团体、商界和政府必须同心协力，克服社会鸿沟和数字鸿沟。

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必须：

- 促进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培训，开创一个人人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的环境，但他们不应起信息流和内容的管制者的作用。
- 优先促进本地信息通信技术为本地、国家和区域性民间团体服务。
- 重申更为透明的、参与式、有效的、民主的联合国系统的地位，使之成为全球治理真正合法的论坛。
- 再次承诺在所有层次，从地方到全球，及至社会的各个领域，包括与管理信息和通信系统相关的机制。均奉行开放、透明、分散和可承担责任的治理机制原则。
- 进一步落实与联合国千年大会批准的目标相关的研究计划，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这类研究计划。

- 通过在多方利益相关方之间、不同年龄段人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吸纳原住民积极参与信息社会。

[18] 在基础设施后增加广播。

[19]

信息通信技术制造能力：拟定计划促进创业精神，促进中小型企业应用信息通信技术，有成效地开展商业活动，并进一步普及接入信息通信技术，促进信息社会建设。

4) 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和训练

[21] 信息通信技术用于教育，需要：

- 通过培训师资和向研究机构提供信息通信技术的训练设备，发展和改善本地师资和研究机构的能力，特别侧重于发展中国家。
- 开发可以承受的解决方案，为各个层次的教育提供需要的、并适合本地情况的硬件和软件，促进各种传统的和新的媒体的结合。
- 增加政府用于扫除文盲、科盲和其他阻碍弱势群体充分获取有益信息困难的划拨资源。
-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提高妇女知识水平，增强她们参与经济生活的能力。

[21]

信息通信技术同出版、无线电和电视一样，而且在与这些媒体建立的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可以提高教学质量，便于知识与信息的共享。

[22]

信息通信技术使用方面的能力建设。人们必须具有较高的信息通信技术知识和技能方能更好地从信息社会受益：

- 应为社会各阶层建立教育体系和技能发展计划，目标是使全体人民掌握必要的技能，从信息社会获得利益，包括在教育中使用信息通信技术；
- 青年可以通过志愿者举措和社区举措提供技能从事信息通信技术，达到千年发展目标；
- 向所有人普及计算机知识和教育是信息社会的关键要素。只有在扫盲以后，获取信息才有意义。与此同时，信息社会必须提供终生学习(中小学教育、大学教育、在职教育和其他形式的教育)和高质量的教育，培养评价和鉴别信息的能力；
- 确保妇女不因工作条件和全球信息通信技术业所常见的组织气候(如所谓“灵活”就业)而过分受到伤害；
- 支持发展中国家基层组织信息管理和生产技能培训举措；
- 落实措施，保证妇女公平地获得信息通信技术教育、培训和知识，其方式为：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将信息通信技术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使女生能充分参与科学技术教育；制定远程信息通信技术教育和培训计划，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女童。

[23] 培训信息通信技术专家，需要：

- 在教员和主任充分参与下，加强技术学校，尤其是专科学院的信息通信技术技能计划，开发和提供资源。这项行动应取代多国公司出于商业目的的合资项目，那些项目仅提供与该公司产品有关的培训。
- 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的工程知识转移，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促进当地工程能力用于开发当地知识和需要。

5) 安全

[24]

应通过包括民间团体，用户/消费者，商业和政府在内的各利益相关方的磋商，制定有关安全的政策。

[25]

应在联合国监管之下在全球开展信息通信技术安全政策对公民自由和人权的影响的调查。评估隐私、言论自由、不受监视的自由等方面受到威胁的情况。应由一专门机制提出这方面影响变化的公共基准。

[25] 应开展国际合作，与各种形式的监视和侵害人权和民主价值的监视制度进行斗争。

[25A] 私密性：需要：

- 留住技术专家，防止民间团体掌握的私密信息受到非法监视。
- 通过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开展的教育计划，提高对保护隐私的认识。
- 创立一个如“隐私保护委员会”这样的独立的机构，监管、监测和仲裁全球信息社会中侵犯隐私事件。
- 每当出现主要的新技术时，就应当开展如因特网协议第6版 (IPV6) 那样的隐私安全研究。
- 应慎重地评价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强制性国家项目，例如国家电子身份证举措和电子保健卡举措，并考虑到私密性问题。
- 政府设立的有关个人资料的数据库，例如医疗保险数据库，应在保证人权和民主的基础上加以审查。
- 需要对通信私密性进行统一法律保护，以避免干扰和监视因特网流量和个人通信。在特殊情况下，在工作地点需要制定规则和集体协商的协议，决定谁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进行监视。

[26] 就安全问题交流信息，目的在于强化安全可靠的网络，包括下列行动：

- 努力开发安全文化。
- 预防网上犯罪并加强相关法律的执行。
- 推进世界各地信息分享和分析中心。

6) 环境建设

[28]

良好的治理：利益相关各方应积极参与环境建设，同时注意维护利益相关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例如言论自由、消费者保护、隐私、安全、知识产权、劳工标准、开放源码

解决方案，因特网地址和域名管理，同时又保持经济上的刺激并确保商业活动的信任和信心。

[28]当处理诸如普遍接入、管制框架、颁发许可证、确定费率、频谱指配、基础设施、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开发和劳工政策等信息通信技术政策问题时，应制定考虑到性别敏感的技术和法规文件。

[29]市场环境：创建透明的、稳定的法律和管制环境，旨在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应用方面的竞争和投资，应包括类似于以下的行动：

- 促进基础设施方面的竞争；
- 消除对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
- 承认电子签名和契约；
- 确保公正和非歧视的税收体制；
- 确保制定政策过程的透明。

[29]竞争是降低价格的方法之一，也是实现网络和服务不断现代化的保障。

[29]不应将支撑信息通信技术业务的核心数据、基础设施和系统从民主的负责的机构之手转移到不负责任的私营部门手中。开放的技术标准，包括通过开放源码软件活动，有助于防止上述问题的产生。

[29]实施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及其应用和需求的政策，目的在于不断地推出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自由选择信息通信技术产品、服务和内容。

[29]建立无形资产的全球会计标准，以便公司的年报更有可比性，防范会计上的诈骗行为。

[30]标准化：政府应制定适当的全球和区域性技术标准，促进信息通信技术的部署和使用，确保利益相关各方参与，提高各方对采用这种标准的社会和道德的影响的认识。

[31]频谱管理：无线电频谱的管理必须符合公众和普遍利益，并采用独立的透明的管制框架，将频率公正地分配给众多的媒体，包括社区媒体。

[33]因特网管理：扩大利益相关各方参加全球性自下而上的政策拟定和决策过程，还可成立公共政策和技术问题任务小组(根据服务器、多语言域名、因特网安全、IPv6、ENUM、域名争议等等)。这类政府间任务组应进行宣传、传播知识、编写报告等，帮助各利益相关方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并与相关机构合作，例如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组织(ICANN)、IETF、RIRs、国家编码顶级域名以及其他机构。

[34]知识产权：

- 开展国际合作和交流，研究自愿开发最佳方式。
- 防止不公正地利用本地知识和知识产权。
- 促进对等技术的使用，以分享个人的科学知识和科学作家放弃稿酬权的预印版本和再版本。
- 应承认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知识产权享有特殊的地位。

- 在适当地注明原网址的名称和URL条件下，不得限制因特网超文本连接、成帧和镜像。
- 应允许个人非商业性地自由修改和改编有版权的网页，将其作为言论自由的手段。
- 鼓励作者保留版权，不要自动地将版权转给出版商或其他中介。
- 应采用发明在先而不是登记在先的专利申请规则，以利更好地保护科学家和低收入发明者的权利。
- 正当使用：
 - 援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三步测定，评价例外和限制的性质及程度：例外仅限于特殊情况，与正常利用著作不相悖并不应无理地损害产权持有者的合法利益。
 - 通过教育和培训部门，更多地宣传版权豁免和知识所有权。
 - 应协调正当使用信息豁免以及保证扩展公共域，作为确保人人获取信息的手段。
 - 非商业性使用和个人复制数码内容应视为正当利用，并加以保护。
 - 确保自由地使用档案馆、图书馆和科研机构提供的科学和工程数据和资讯。
 - 传统图书馆的借阅规则必须加以扩展，而又不妨碍属于联机图书馆的数码媒介。
- 数据库：
 - 为建设数据库而做编辑工作和非创造性工作不应受版权法保护。
 - 用免费提供的科学内容建立的数据库应收费合理，与消费者所在国平均收入成比例。
 - 计算机软件不受版权保护，或至少要缩短计算机软件保护期。原则上，软件不得申请专利。

[34A] 媒体：信息社会中公共服务价值观应受到鼓励，包括真正的公众服务广播：

- 国家控制的媒体应转化为独立编辑的公众服务媒体组织。
- 应避免媒体所有权的集中，必须为社区和非赢利性媒体提供法律基础和公共资助。
- 采用公共财务支持、培训、优惠颁发许可证、频率和技术以促进社区媒体包括传统媒体与新型媒体的结合，弥合贫富间的数字鸿沟。

[34B] 对于因特网服务提供商责任和义务的限制

- 决定获取何种内容的基本责任在于因特网用户个人，父母应对儿童获取何种内容承担基本责任。

- 在就信息的性质和内容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不应明确或隐含地规定因特网服务提供者法律责任，如在哪里储存信息，以何种方式传播信息。即使在所谓的貌似显而易见的情况下，此规定也无例外。

7) 普及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35]应开发工具评价信息通信技术的社会影响，为消除贫困做贡献。应在利益相关各方参与，包括南、北国家的贫困者本人在内，共同开展上述活动。

[35]在使公民了解信息通信技术、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学习和电子医疗方面，公众服务广播电视台尤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7]电子商务：社区信息通信中心应向中小企业提供商业发展服务。

[38]电子学习：需：

- 确保国际电子学习节目的制作含有发展中国家的内容、背景和形象，以有助于文化多样化。
- 开发、促进和支持性别敏感的教育计划和适宜的学习环境，包括电子学习以增进妇女教育机会。

[38A]通过无线电和电视进行的教育可以和个人的电子学习结合起来，并得以拓展。

[39] 电子保健：需：

- 建立保健系统，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保障全球保健情况下，提高生产力和效率。
- 促进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作为有效工具宣传反对性暴力。
- 编写和传播可以接入的资讯，加强预防计划，促进妇女健康，例如性和生殖健康问题教育和信息以及性病和人类免疫缺陷症/艾滋病（HIV/AIDS）。

[40A] 工作权利：

- 防止在工作场所内滥用信息通信技术，例如闭路电视、身份证和网络监视系统，监视和监听，以保护工人的隐私。如引用可能侵犯工作隐私的新技术或政策时，应事先以公开而透明的方式征得工人或工会的同意。
- 扩展工人和工会在使用因特网和公司的内联网方面的权力，增进交流，加强团结。
- 根据社会正义和性别平等的原则，建立信息社会内所有工人均能享有的安全和健康、安定和公平的工作条件。
- 承认信息社会所有工人的基本权利和核心劳工准则；工人、工人代表和工会的私密权并有权自由接入企业的内联网。
- 加强工会、雇主和政府之间的对话，以推动交流、适应随着信息社会扩大而来的经济发展。建立社会伙伴关系对于有成效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开发的工具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41] **电子环境：**应用信息通信技术，满足受到灾难或全球变暖环境威胁的小岛屿的具体要求。

[41A] 需要开发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优先用于发展，例如农业和早期警报系统。

8) 文化特性和语言多样化、本地内容和媒体发展

[42] **文化和语言多样化：**

- 建立额外的激励和奖励措施，鼓励创造和传播多种多样的文化和语言内容。
- 所有的公民均应能获得与其文化及语言相关的多元化、独立的无线电和电视服务。
- 软件公司和相关国家和国际机构应优先开发当地语言的软件和传输协议。
- 拟定政策、程序和工具以确保网络空间各种形式媒体和通信系统中的多语言性，在拟定国际标准时必须尊重不同语言使用群体。

[43] **内容：**

- 需要能力建设方面的公共投资，重点制作观众听众敏感的当地内容，满足本地需要和弱势群体的需要。
- 通过促进符合本地特性和需要的内容，支持各国的本地创造活动。
- 应促进传统的和本地知识的保存。
- 与原住民密切协商拟定计划，使他们在信息社会中能利用新工具，按照他们的意愿进行文化创作和社区发展。
- 除了专门的性别平等问题网站之外，政府的官方网站中要列入妇女和性别问题。
- 开发与妇女有关的内容的基本信息通信技术信息系统，增进她们的经济机遇和创业技能，包括国家经济、贸易政策和计划。
- 在向所有人提供的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中，加强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多种培训班，提高妇女的通信知识和媒体知识水平。
- 有助于民主进程的社区项目，例如作者自行出版的本地内容和事务网站，应受到公众支持。
- 培养创造能力，制作读者感兴趣的、适合本地需要的内容。
- 出版公司和图书馆应充分参与信息社会，在普及知识、创造活动和科学过程中发挥关键的作用。
- 民间团体应在提高公众对流通的信息内容质量的认识发挥积极作用。
- 内容行业必须积极推进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培训，以便熟悉内容创作、生产和传播和新模式。

[44] **媒体：**必须通过费用合理的适当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以使公众能参与信息社会，进行本地内容创作，例如社区媒体、非赢利性媒体和互动式万维网应用。

- 媒体在提高弱势群体的能力，尤其是青年、妇女、原住民、儿童和少数民族的能力中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 承认和支持社区媒体，帮助创作本地内容，保存和发展文化和语言多样性。
- 建立符合言论自由的管制机制，促进媒体和国际通信系统公平多样介绍妇女、促进男女更多地参加生产和决策。

9) 识别和克服障碍，实现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

B. 目标

[45a]在村村连接后加上万维网

[45]可以采取的具体和综合行动可包括：

- 到2010年，100%的世界人口能够享受家庭无线电服务。
- 到2015年，100%的世界人口能够享受家庭电视服务。
- 在三年内，应在世界上所有区域开展信息和媒体开发项目，以促进本地内容服务。
- 在那些广播电视台仍为国家控制的地方，应在三年内制定计划，使主要的国家广播电视台向编辑上独立的公众服务组织转化。
- 由于数字电视具有强大的互动性，将成为向信息社会提供广泛服务的基本工具，到2010年时，所有的国家均应制定向数字电视过渡的计划。
- 到2010年，在所有的国家推出有关媒体集中——包括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的反垄断监督和法律。
- 确保到2010年，媒体能够在信息社会中发挥作用，每个国家均制定出法律，使记者可以不受限制地采访公众感兴趣的事件，包括不受政府机构干扰，制作录音和建立投稿关系的权利。
- 利用2001年国际志愿者年建立的分布在100余个国家的志愿者网，支持世界信息社会峰会制定的行动计划。
- 开展用于人类发展的国家/区域性“联机志愿者”服务，通过因特网向人们提供与全世界的项目进行合作的机会。

C. 战略规划、实施方法

[46]

拟定国家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制定既可达到又可衡量的目标，清楚规定必要的重点行动，迎接信息社会。

[47]

通过政府计划可以最好地弥合数字鸿沟，增加资助图书馆提供书籍和出版物，将终端用户连接到因特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弱势群体。

D. 国际合作与融资

[54] 国际合作:

- 支持信息通信技术志愿者特别举措，例如联合国秘书长的UNITeS倡议，志愿者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标而服务。这些举措有助于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人类发展过程（尤其是结合进开发机构）。
- 支持国际大学志愿者网，使学生、教授和职员参加能力建设，使用通信技术促进开展并以通信技术为开发提供的机遇(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任务组行动计划第10项所示)。
- 促进并提供机制使流动人员自愿(在现场和联机)参加。
- 促进交流机制的建立，使志愿者分享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项目的经验和学习知识(例如，电子学习，电子治理，电子商务，电子卫生等等)。
-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鼓励国际合作和知识交流——北南、南南和北北。

[55]

在联合国内必须有一个官方机构负责提出适应一种特定社会的新融资机制。在此社会中，发展的主要源泉之一是国际信息流。

[55]

加强有利于妇女进步的国家机构、特别是通过增加财源和技术知识，加强政府的引导作用和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

E. 后续行动

[57] 指标:

- 国际社会对信息通信技术部署的援助承诺不应仅利用指标进行监督，而应由民间团体、政府和私营部门共同评定。
- 制定、促进和执行研究计划，不断地全面分析信息通信技术和政策对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的影响。
- 制定适当的指标、概念框架和定量评价的方法以及个例研究，监测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内性别平等的进展。这需要分析男女参与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现状，对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字和指标进行全面分析，针对性别差异和不平等采取对策。

[58] 国际组织、国家和当地政府应承诺在网上提供全部公众政策、公款使用、以及其衡量政策成果标准的信息。

]